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37-558211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63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2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ASHIYA極光癒膚乳清皂」，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20日FDA器字第115160797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之監測巡察作業，查獲貴公司所輸入販售之「ASHIYA極光癒膚乳清皂」（英文品名：ASHIYA EXOSOME WHEY SOAP，登錄編號：5353609345715758601610）產品，英文品名宣稱「EXOSOME」（外泌體）與產品之全成分資料不符，疑涉違規；復經本局調查案內相關事證，產品外包裝標示及用途說明載明：「外泌體配方、結合乳清的滋養與外泌體的

修護能量」……等詞，前開產品未有外泌體成分卻於標示宣稱外泌體，涉虛偽誇大，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電子文
騎

7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喬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地)、喬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登地)

副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百貨商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